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2—049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高管任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召开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管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宗韬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高管一致，同时宗韬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聘请朱敏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高管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高管任职调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已获悉宗韬先生和朱敏女士的资料，并对其与职务相关资历和专业知识进行了核查。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高管人员的调整程序合法，宗韬先生和朱敏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高管人员的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0日

## 宗韬简历:

宗韬先生: 32 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南昌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毕业, 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维尔利有限董事会秘书。自 2009 年 11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自 2010 年 10 月开始担任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因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时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3%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 未有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其他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未有因违反《证券法》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 条规定的情形。

朱敏女士: 36 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审计项目经理, 自 2010 年 8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财务经理。

因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 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 未有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其他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未有因违反《证券法》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 条规定的情形。